

平安银行卡盗刷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银行卡盗刷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若由于本条款第六条约定责任免除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对被保险人为此遭受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遭受的资金损失；
- （二）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账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五）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七十二小时以内（含）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